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自願公告**

**收購遼寧哈深冷氣體液化設備有限公司的 60% 股權**

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買入目標公司的 60% 股權，即由趙德泉先生、房公勝先生、趙秀艷女士分別持有的 30%、18% 及 12% 股權。

本公告是由本公司自願披露。

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買入目標公司的 60% 股權，即由趙德泉先生、房公勝先生、趙秀艷女士分別持有的 30%、18% 及 12% 股權。

**I.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總括如下：

**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協議方：** 買方；及  
賣方。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涵義）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 由買方支付予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 240,000,000 元，其中包括人民幣 120,000,000 元支付予趙德泉先生、人民幣 72,000,000 元支付予房公勝先生，以及人民幣 48,000,000 元支付予趙秀艷女士。

代價按上述比例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各人士及分期支付如下：

- (a) 在該協議簽署後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 72,000,000 元（即總代價的 30%）作為第一期款項；
- (b) 在交割完成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 144,000,000 元（即總代價的 60%）作為第二期款項；及
- (c) 在交割完成日後 6 個月內支付人民幣 24,000,000 元（即總代

價的 10%) 作為第三期款項。

- 先決條件:**
- (1) 由賣方分別提供目標公司股東批准收購項目的相關決議案及賣方的配偶出具的同意收購項目的申明書；
  - (2) 賣方書面確認轉讓目標公司有關股權是符合法律及無任何限制；
  - (3) 買方提供批准收購項目的相關董事會決議；
  - (4) 向相關當事方、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就轉讓目標公司有關股權及相關事項所需的一切必要批覆、同意、授權及／或豁免（如適用）；
  - (5) 該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 (6) 提供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的核心員工簽署的保密協議及若干勞動合同；
  - (7) 提供涉及收購項目的個人所得稅的完稅證明；
  - (8) 該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目標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變化或者潛在重大不利變化；及
  - (9) 就目標公司的章程修改及就目標公司未來的運營管理的股東間協議達成一致意見。

協議方盡最大努力爭取使先決條件在簽署該協議後 60 個工作日內或買方書面同意的延長期限內成就。

**交割:** 如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與買方委任的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差異超過人民幣 30,000,000 元，買方有權決定是否繼續完成交割。

**質押:** 為確保賣方在該協議的義務和責任得到全面履行和執行，賣方之一趙德泉先生同意將其目標公司的 20% 股權質押給買方。

## II.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是經過賣方與買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i)經營可資比較的能源及/或 EPC 業務並在有關市場上市的公司之市帳率及/或公司股份交易價格；(ii)收購項目背後的戰略思路；(iii)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最近三年財務數據；及(iv)目標公司及相關行業未來發展的前景（包括經濟形勢及市場增長機遇）後釐定。代價主要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III. 目標公司的詳情

目標公司是於 2010 年 1 月 26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目標公司主要為客戶提供氣體低溫液化、分離與處理設備的開發、設計、製造和銷售，並可承攬相關工程建設總承包業務。

目標公司持有(1)四川哈深冷天然氣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擁有一個由四川省政府頒發的石油天然氣行業EPC業務的乙級資質；主營業務是化工、石油天然氣行業工程建設總承包業務以及項目管理）；及(2)山東金魯班潔能有限公司的20%股權（主營業務是LNG液化工程及LNG／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建設運營）。

根據目標公司經審核的帳目（根據中國的通用會計政策編制），目標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5,593,000元。

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53,378,000	34,326,000
除稅後溢利	47,758,000	28,538,000

#### IV. 收購項目的原因及好處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是天然氣(包括管道氣、煤層氣、焦爐尾氣等)液化裝置的設計、開發、製造、諮詢、安裝調試、工藝包設計及核心裝備製造，並可承攬相關天然氣工程建設總承包和項目管理。目標公司是中國最早從事天然氣液化工藝技術研究與裝置研發製造的企業之一，擁有天然氣液化的先進技術，是為中國領先的天然氣液化工藝包及裝備提供商之一。

收購項目為本集團提供擴大上述領域業務發展的機會，提升本集團在天然氣液化和氣體處理領域的技術，並可從目標公司的人才及主要設備的產能中受惠。本集團預期收購項目將使本集團提升在中國天然氣液化裝置及相關的裝備及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尤其是可加強本集團在LNG產業鏈前端（液化、淨化）的能力，實現本集團打造LNG上、中、下游全產業鏈的戰略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項目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項目」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60%股權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有關出售及買入目標公司的6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該協議規定，(i)移交目標公司資產、資料、管理權等及(ii)目標公司辦理轉讓目標公司有關股權的登記手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
「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目標公司」	指	遼寧哈深冷氣體液化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趙德泉先生、房公勝先生、趙秀艷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